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助理員 康凱晴

電話：22289111分機55117

電子信箱：kkc08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122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2232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114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政府114年12月2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66789A號函辦理。

二、相關申請資訊如下：

(一)第二次期中招生申請時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月15日，申請對象為6（以基隆市中山區為優先原則）、7、8年級學生。

(二)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三、請備齊相關資料逕寄至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如有疑義，請致電聯絡

國中部 114/12/30 12:03



1140013136

有附件

電話：(02)2424-2802分機4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
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
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
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